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南通广振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关联董事范红卫、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